

##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 51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7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》（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文编号：2015-047）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27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数量 (股)	增持后数量 (股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	增持后占总 股本比例	增持方式
张 岭	董事长	0	100,000	17.553	175.5	0.0406%	二级市场
刘江涛	执行董事长兼 首席执行官	0	285,000	17.603	501.7	0.1156%	二级市场
李卫东	监事会主席	0	56,200	17.793	100.0	0.0228%	二级市场
高志萍	监事	0	11,000	17.616	19.4	0.0045%	二级市场
张 巍	监事	0	4,500	17.757	8.0	0.0018%	二级市场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增持的股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公司

将继续关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28日